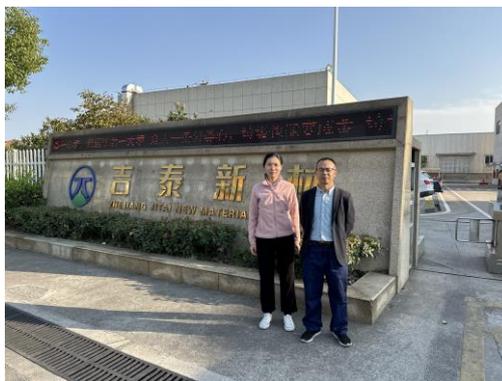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10-15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新材料）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占地面积约 32200m²，前身是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含氟芳香功能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变更）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编号：(ZJ) WH 安许证字 [2021]-D-0162，生产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许可范围：年产:2-氟苯胺 1500 吨、4-氟苯胺 500 吨、3,5-二氯苯胺 2000 吨、3,4-二氯苯胺 3591 吨、2,3-二氯苯胺 54 吨、2-氯苯胺 72 吨、4-氯苯胺 24 吨、盐酸溶液 (≥30%)5589 吨、亚硝基硫酸 (50%) 6809 吨、硫酸氢钠 2141 吨、磷酸 (75%) 2204 吨、三氯化铁溶液 (38%) 1195 吨、甲醇 (95%) 83600 吨、硫酸 (70%-80%) 12722.55 吨、三氯化铝溶液 (7%)18700 吨、次氯酸钠溶液(15%) 6884 吨、三氟化硼 460 吨、1,2-二氟苯 144 吨、1,3-二氟苯 144 吨、1,4-二氟苯 72 吨、氟硼酸 (40%) 1426.94 吨，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延期（含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祝冰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祝冰星、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祝冰星、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祝冰星、汪爱军
	时间	2023.10 至 2024.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	